



真情人社 精致社保

环翠区社会保险业务事项 服务指南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 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4
- 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6
- 3.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9
- 4.企业职工参保登记.....11
-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13
- 6.职工基本信息变更.....15
- 7.职工社保停保登记.....17
- 8.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19
- 9.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21
- 10.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23
- 1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26
- 12.居民基本信息变更.....28
- 13.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30
- 14.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33
- 15.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36

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业务

- 16.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38
- 17.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40

三、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

- 18.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43
- 1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45
- 20.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48
- 2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50

四、社会保险查询打印业务

- 22.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52
- 23.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54
- 24.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56

25.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58
五、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2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60
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63
28.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65
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67
30.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69
31.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1
3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73
33.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6
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78
六、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业务	
3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80
3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83
37.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86
38.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88
39.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90
40.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94
41.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96
42.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99
43.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01
4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03
4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06
4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09

七、工伤保险服务业务

47.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112
48.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114
49.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117
50.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120
51.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123
52.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126
53.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128
54.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131
55.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134
56.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37
57.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39

八、劳动能力鉴定业务

58.工伤鉴定.....	141
59.工伤康复鉴定.....	145
60.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48

九、社会保障卡服务业务

61.社会保障卡领取.....	152
62.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154
63.社会保障卡补换.....	156
64.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158

附件 1：市直及各区市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160

附件 2：市直及各区市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 162

附件 3：威海市社保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163

一、社会保险登记

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一) 新注册企业申请市行政审批局“一链办理”社保登记;

(二) 已注册企业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三) 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六、申请材料

- (一) 《社会保险登记表》；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七、办事流程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三）《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四）《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五）《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在社保经办大厅办理;

(二)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三) 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六、申请材料

（一）网上办理

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窗口办理

1. 《增加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2. 外国人参保的，需要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劳动合同。申请免交社会保险的，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中文译本。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三）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外国人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一）网上办理：当日审核通过，节假日顺延；

（二）窗口办理：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六)《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

- (一) 《增加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 (二) 《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核定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6.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办事流程

(一) 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二) 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三) 参保职工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7.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调动、终止合同、辞职、除名、辞退、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出国定居取得外国国籍、外国人回国、在职死亡等原因中（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申请材料

（一）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窗口办理：需要提供《减少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

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减员申报，即时完成审核；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三）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8.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一)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

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9.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0.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环翠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异地60周岁以上以及已发放养老金人员不予参保）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 (三) 《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 (四) 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一) 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参保申请, 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由代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 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信息无误后将信息录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9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被征地分配的人员

五、受理条件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范围为被征收土地的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申请材料

- （一）分配方案；
- （二）分配人员明细；
- （三）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村(居)将分配方案及分配人员明细上报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二)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2.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居民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一)居民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二)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信息变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二、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二）《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三）《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五）《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号）

四、申请主体

项目工地总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为名称办理工伤保险相关事宜。

六、申请材料

- (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本信息）加盖公章；
- (二)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三) 直接发包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四)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五) 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六)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项目参保承诺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承包单位应到颁发《施工许可证》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14.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四）《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9号）

（五）《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函〔2022〕10号）

四、申请主体

基层快递网点

五、受理条件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

保险。已有正常参保三险主户的快递网点使用开分户功能办理优先参保工伤业务，无主户的快递网点先办理企业参保登记，再开通分户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一）批准成立证件及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扫描件；

（二）《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现场打印签字确认。

七、办事流程

第一步，业务申请。单位申请人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发起参保登记开分户申请。

第二步，业务办结。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从系统调取基本信息及录入单位参保信息，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单位基本信息编号，扫描材料，打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给申请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5.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二）《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 变更待遇发放账号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6.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四）《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七、申请材料

（一）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窗口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花名册》。

八、办事流程

(一) 每年 1 月，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即时完成审核；

(二) 窗口办理的，单位工作人员于 1 月份携带签字盖章齐全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花名册》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审核，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予以补正。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73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二、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十三、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7.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46号)

(五)《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应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七、办事流程

(一) 财政部门统一申报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财政部门核定后统一申报。

(二) 单位自行申报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

1. 每年1月，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社保缴费基数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后，单位工作人员于1月份携带签字盖章齐全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73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三、社会保险费缴纳

18.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缴费数额、人员已确认的参保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通过企业网银实现缴费：

（一）完成人员增减变动的，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系统计算当月社会保险费应缴额；

（二）参保单位根据系统计算的社会保险费应缴额，自动生成企业网银缴费订单；

（三）参保单位通过税务平台，完成缴费；

（四）缴费成功后生成电子发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官网。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1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四、申请主体

欠费单位办理,如果原欠费单位主体已破产、注销、撤销、吊销的,可由原单位主管部门(或原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企业)申请办理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

六、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

(二) 职工原始档案以及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等补缴相关原始材料;

(三) 《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四) 《补缴养老保险费历年工资收入情况表》;

(五) 补缴超过三年的, 需提供法律文书。

七、办事流程

第一步, 业务申请。单位申请人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第二步, 业务办结。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 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人员及单位基本信息并录入补缴信息, 扫描材料, 推送至业务审核, 审核通过的, 系统自动生成补缴申报, 填写缴费单据后, 至税务窗口缴费。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6、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0.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二、受理单位

各级税务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四、申请主体

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

五、受理条件

需缴纳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为准。

2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城镇居民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

六、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二）户口簿；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第一步，业务申请。居民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发起参保登记缴费申请。

第二步，业务办结。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从系统调取基本信息及录入参保信息，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扫描材料，由参保人选择缴费档次缴费，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点击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居民养老，缴费后需三个工作日后回传到社保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四、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22.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09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3.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职工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4.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首页，进入“个人网上服务大厅”，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后登录，选择左侧“社保自助打印”列表中的“个人权益记录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5.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申请查询本人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可使用电子身份证)或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参保人可直接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五、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可申请办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二）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

（三）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四）《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单位已为职工办理减员且无欠费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参保职工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8.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四)《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职工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二）登陆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职工在转入地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七、办事流程

参保职工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0.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三）《关于现役士兵转改文职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9〕435号）

四、申请主体

退役军人

五、受理条件

退役军人参加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申请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六、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

（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三)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四) 基金转移汇款单。

七、办事流程

(一) 参保人持申请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二) 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1.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三）《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四、申请主体

军人配偶

五、受理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且其配偶在部队参加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人持申请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材

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缴费期内跨险种或威海以外转移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人员。

六、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

(二) 户口簿。

七、办事流程

(一) 参保人员在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转移的书面申请;

(二) 两地社办经办机构之间沟通协调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续接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33.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事项名称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养老保险累计不满 15 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 （一）参保人员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办理申请；
-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

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人员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73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六、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三）《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二)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 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 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

（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第16号）

（四）《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五）《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
-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 （三）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六、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二）审核通过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7.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分〔2021〕18号文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关于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9号)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六、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二)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 经办人员审核资料准确齐全后, 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 终止死亡职工养老关系, 支付相关待遇;

(三) 对多拨付养老待遇的, 从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中抵扣, 不足以抵扣部分, 系统生成《退回多领取待遇通知单》, 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领取的待遇, 逾期不退回的按规定程序追偿。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6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8.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需结清个人账户的人员、去世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

(二)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的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生成《机关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待遇核定表》,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76311097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39. 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和城乡社区（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三、办理依据

（一）《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二）《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三）《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社会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威社保发〔2019〕5号）

（四）《威海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经办规程》（威社保发〔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领取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三）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四）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的工伤职工；

（五）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六) 其他代发定期待遇人员；

(七) 上述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待遇的，其中一项待遇发放状态是正常发放或暂停发放的，均列入认证范围。

五、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长期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六、办事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等 24 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自主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领取。

(一) “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后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 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

果。

（三）社区认证

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和城乡社区（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个人版—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四）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申请入户认证，由社保认证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五）境外认证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主题服务—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热门服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采用“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六）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长期社保待遇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七) 待遇暂停管理、恢复

1.根据共享信息、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即时做待遇暂停处理。

2.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每自然年度至少认证一次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一、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0.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三)《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38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一)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15年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职工档案

七、办事流程

(一)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对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档案预审；

(二)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将预审人员档案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原始档案确定参保人档案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退休时间；

(三) 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1.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一)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企业职工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2.企业职工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5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职。

（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 2.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六、申请材料

（一）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职工档案。

（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职工档案；
- 2.《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 3.《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 4.《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 5.《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七、办事流程

（一）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因病退休（退职）手续；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对拟退休人员进行退休资格审核，在业务系统中扫描原始材料。

(二)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每月5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5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3.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2.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79〕鲁劳字第11号）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五、受理条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

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3.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四）《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居民年满60周岁、重度残疾人年满55周岁，按时足额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且未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自次月起

按月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 (三) 重度残疾人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证》。

七、办事流程

(一) 居民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二) 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待遇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户口簿；
- (二) 参保人死亡的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 (三)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
- (四) 参保人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材料。

七、办事流程

- (一) 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到村居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经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二) 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 (三) 区社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终止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3962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三、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且经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退休。

六、申请材料

- （一）职工档案；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档案信息专审表》；
- （三）《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

七、办事流程

（一）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退休职工养老金核定；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在业务系统中录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并扫描相关资料；

（三）按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后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交与用人单位存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三)《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

(五)《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

(六)《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

合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原件（可使用电子身份证）；
- (二)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

七、办事流程

(一)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二) 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公示表》，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下载打印，对拟退休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三) 经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且当月已完成缴费的，用人单位上传《公示表》，推送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

(四)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核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和《公示表》存入职工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七、工伤保险服务

47.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一、事项名称

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报告制度的通知》（威社保发〔2011〕10 号）

（三）《威海市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操作规程》（威社保发〔2013〕15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对发生死亡或一次致 2 人以上重伤的应在 2 小时内上报。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需上报受伤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及原因、初诊情况、接诊医院、科室及床位号、报案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网办渠道：关注微信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进入掌上大厅‘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功能模块。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8.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六、申请材料

(一)《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 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②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③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 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一) 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的材料;

(二) 用人单位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 并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后盖章扫描上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即时申报，事故发生经过、地点有视频或图像证明的，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49.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一、事项名称

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四、申请主体

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七、申请材料

(一)《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身份证明;

(三) 劳动关系有效证明;

(四) 门诊、住院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②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③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 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向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 工伤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提交。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0.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二）《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三）《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五）《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号）

四、申请主体

伤者所在项目工地的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伤者在项目工地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事故

六、申请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
- (四) 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的红章);
- (五) 从实名制虹膜识别系统导出的受伤当月的记录(加盖单位红章);
- (六) 初次及连续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拍片报告单(复印件加盖医院红章)。

七、办事流程

- (一) 承包单位应当自项目工地人员受伤之日起 30 日内, 登录“威海市人社局”网站, 申报工伤事故, 网上申请工伤认定;
- (二) 网上初审通过后, 继续通过威海市人社局官网补正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 (三) 补正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后, 将网上通过的纸质材料递交至社保经办机构正式受理;
- (四) 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后, 作出认定结论, 并将该认定结论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给伤者与用人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51.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一、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关于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发〔2010〕79号)

(四)《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53号)

(五)《关于印发<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83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一)《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确认申请表》或《威海市老工伤人员供养亲属确认申请表》；

(二)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材料；

(三)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四)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登记材料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按当时职能权限和规定，由有关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

(六)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的财务凭证等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一)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二)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所需材料，并自补齐所需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3〕34 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 》 (人社部发〔2016〕29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威海市区域外就医。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到单位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3.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五）《关于重新印发山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16〕6 号）

（六）《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鲁劳鉴发〔2004〕8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参

保职工；（可无需提供材料，因扫描不及时，报销时可能系统不存在）

（二）需要更换辅助器具。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七、办事流程

（一）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到单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政策确定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费用限额，并在《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盖章确认；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辅助器具安装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630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4.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五）《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六、申请材料

（一）门诊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门诊报销材料：

- 1.门诊发票；
- 2.门诊病历；
- 3.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二）住院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住院报销材料：

- 1.住院发票；
- 2.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章）；
- 3.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七、办事流程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866308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55.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五）《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申请备案的，工伤职工在异地医疗机构发生工伤医疗费。

六、申请材料

（一）门诊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门诊报销材料：

①门诊发票；

②门诊病历；

③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二）住院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住院报销材料：

①住院发票；

②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章）；

③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3.异地就医的，需提供交通、住宿费原始票据。

七、办事流程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866308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

56.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五）《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 号）

（六）《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鉴函〔2007〕1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有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的参保

职工。

六、申请材料

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无社保卡的可提供银行卡。

七、办事流程

（一）申请人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其本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630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7.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六）《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18 号）

（七）《威海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核定办法》（威人社发〔2016〕49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视同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六、申请材料

- (一)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 (二) 领取亲属抚恤金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到单位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630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劳动能力鉴定业务

58.工伤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鉴定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四)《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五)《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六)《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一) 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二) 待取出钢板、钢钉等内固定后。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证明；

(三) 停工留薪期已满。

六、申请材料

(一) 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 身份证原件；

5. 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二) 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三) 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 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五) 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六) 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注: 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三)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四)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

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工伤、复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其他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网上申报渠道：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2. “威海人社发布” 公众号。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59. 工伤康复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鉴定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四)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五) 《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六) 《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五、受理条件

(一) 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伤情相对稳定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二) 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工伤职工，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 其他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试行）》（劳社部函〔2008〕31号，以下简称《诊疗规范》）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一) 申请工伤康复鉴定：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工伤康复资格确认表》；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 身份证原件；

(5) 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

(6) 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7) 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二) 申请延长康复鉴定：

工伤职工延长康复治疗建议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二) 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 (四) 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 (五)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 (六)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统筹地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工伤康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伤康复专家根据《服务规范》和工伤职工的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提出是否需要工伤康复的意见并确定康复期，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7602、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60.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事项名称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四)《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五)《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六)《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六、申请材料

(一)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 《病退鉴定承诺书》；

(三) 身份证原件；

(四)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五) 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六) 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二) 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四) 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五)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六) 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七)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5537、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网上申报渠道:

- (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 (二) “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九、社会保障卡服务

61. 社会保障卡领取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领取

二、受理单位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已申请社会保障卡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已制作完毕

六、申请材料

（一）本人领取无需证件；

（二）委托人领取需带双方身份证；

（三）单位领取：若持卡人在此单位参保且业务系统内有此人照片，无需证件；若持卡人不在此单位，需持持卡人的身份证和单位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 (一) 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 (二) 申请人员通过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邮寄。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一) 窗口领取: 即时办理;
- (二) 申请邮寄: 提交申请后, 两个工作日内寄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588407803

监督电话: 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 (一)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3海裕城E座2楼);
- (二) 网办渠道: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邮寄。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62.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一）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暂时找不到；

（二）临时挂失解挂：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后又找到的。

六、申请材料

（一）临时挂失：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

（二）临时挂失解挂：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一）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临时挂失及临时挂失解挂或通过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进行临时挂失；

（二）申请人员通过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临时挂失及临时挂失解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一）各区市办理地点：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二）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

（三）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63. 社会保障卡补换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换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毁等导致无法用卡。

六、申请材料

- （一）补卡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
- （二）换卡需要提供：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原件。

七、办事流程（渠道）

（一）申请人员本人持上述材料到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申请办理；

（二）持有工行社会保障卡（卡上带照片）需要补换的，可通过网办渠道：“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掌上大厅”—“社保卡线上补换”功能申请邮寄。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一）本人到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即时办理；

（二）申请邮寄：提交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寄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588407803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全市通办。

（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二）持有工行社保卡（卡上带照片）需要补换的，可通过网办渠道：“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掌上大厅”—“社保卡线上补换”功能申请邮寄。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64.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密码修改、锁定或忘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相应办理地点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15588407803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全市通办。

（一）密码修改：市直（威海市胶州路7号）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服务网点、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全市各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单位；

（二）密码重置：市直（威海市胶州路7号）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服务网点。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附件 1:

各区市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一、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联系电话：12333

二、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联系

电话：0631-5223256

三、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联系电话：0631-8812333

四、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荣成市崖头街道府西路 178 号

联系电话：0631-7565686

五、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631-6621626

六、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1-5621335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0631-5910105

八、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5-1 号

联系电话：0631-5581892

九、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

联系电话：0631-8966001

附件 2:

市直及各区市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

市 直咨询电话: 0631-5211690

环翠区咨询电话: 15588407803

文登区咨询电话: 0631-8468753

荣成市咨询电话: 0631-7571116、3856785

乳山市咨询电话: 0631-6867227、6860183

高 区咨询电话: 0631-5629010

经技区咨询电话: 0631-5910113

临港区咨询电话: 0631-5581295

业 务监督电话: 0631-5198756

附件 3:

威海市社保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 服务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一、工商银行（办理工商银行社保卡）			
1	工商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化西路 188 号	0631-5675309
2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工业园支行	威海市临港区正棋山一号小区	0631-5589958
3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世昌大道分理处	威海市世昌大道 203-1 号	0631-5695968
4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 28-1 号	0631-5786199
5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世昌大道 306 号（大友汽修北面）	0631-5298998
6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文西支行	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66 号	0631-5681170
7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九龙支行	威海市大庆路龙泽园小区 3 号楼	0631-5977105
8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渔港支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42 号（竹岛大润发南 100 米）	0631-5338933
9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长征路分理处	威海市文化东路 33-8 号	0631-5235276
10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4 号（海港大厦对面）	0631-5231675
11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蒿泊支行	威海市经区滨海龙城 29-3（宏福大厦对面）	0631-5186879
12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青岛路分理处	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 号	0631-5234874
13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三角分理处	威海市环翠区海韵华府 C 区 6 号-5	0631-5318230
14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海滨南路 8 号（皇冠中学北面）	0631-5988113
15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成山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1 号	0631-7823879
16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斥山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斥山西路 3 号 1 号楼	0631-7382252
17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石岛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石岛黄海南路 145 号（渔人码头对面）	0631-7370856
18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市府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市府西路 2-7 号	0631-7563304
19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崖头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38 号	0631-7572611
20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崧江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08 号	0631-7557027
21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4 号（海港大厦对面）	0631-7575654
22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城东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官地明珠花园小区 32-3 号	0631-6872326
23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城西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69 号	0631-6622535
24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商业街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 88-2 号	0631-6622102

25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117号(人民医院东150米)	0631-6615047
26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城里支行	威海市和平路8号	0631-5227367
27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海滨路分理处	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人社局院内)	0631-5307289
28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花园中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88号	0631-5891556
29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西门外分理处	威海市和平路132号	0631-5222352
30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44号(威高广场对面)	0631-5288805
31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峰山路储蓄所	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43-4号	0631-8452592
32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环城路储蓄所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路甲76号	0631-8259454
33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文山东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东路188号	0631-8351596
34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文山中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学府路8-4号	0631-8451763
35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文登市龙山路27号(三联家电对面)	0631-8455962
二、农业银行(办理农业银行社保卡)			
36	农业银行文登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91号(文登一实小西)	0631-8986016
37	农业银行文登香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香山路33-2号	0631-2971498
38	农业银行文登支行文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1号	0631-2971495
39	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营业部	荣成市文化东路118号	0631-2971402
40	农业银行荣成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26号	0631-2971363
41	农业银行荣成成山分理处	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179号	0631-2971330
三、农商银行(办理农商银行社保卡)			
42	荣成农商行营业部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5号	0631-7553207
43	荣成农商行成山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中路3号	0631-7821174
44	农商银行乳山营业部	乳山市胜利街101号供销大厦对面	0631-6620626
45	文登农商银行营业部	文登区世纪大道86号	0631-8458701
46	文登农商银行南海支行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	0631-8851077
四、邮储银行(办理邮储银行社保卡)			
47	邮储银行文登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登米山东路56号	0631-8982345
48	邮储银行荣成市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08号楼商业1号	0631-7574447
49	邮储银行乳山市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51号	0631-6863999
50	邮储银行威海市竹岛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80号	0631-5217500
51	邮储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7号	0631-5896992
52	邮储银行文登文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32-1号	631-8454424
53	邮储银行文登泽库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金海路23-5号	0631-8781001

54	邮储银行荣成市南山路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北路 88 号 C 座 303、304 号	0631-7502600
55	邮储银行荣成市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永安路 92 号	0631-7360116
56	邮储银行荣成市人和支行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村	0631-7952600
57	邮储银行荣成市俚岛支行	荣成市俚岛镇东烟墩村	0631-7662600
58	邮储银行荣成市港西支行	荣成市港西镇中心街中段	06317-862600
59	邮储银行乳山市青山路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47 号	0631-6261566
60	邮储银行乳山市胜利街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74 号	0631-6655058
61	邮储银行乳山市白沙滩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驻地	0631-6778800